

证券代码：301159

证券简称：三维天地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##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,190,990.40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56,093,425.0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母公司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5,609,342.50 元后，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,484,082.5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4,274,753.15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74,758,835.67 元。2021 年年度利润分预案如下：

拟以 77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,188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

流状况及资金需求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外部金融环境等各种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该预案结合了对股东的回报和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财务情况。

##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